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融资借款到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审议批准公司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信托）借款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（¥210,000,000.00），公司将所持 3325 万股西南证券流通股份质押给重庆信托作为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事项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按照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公司的合同约定，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，本公司应归还重庆信托公司本金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（¥210,000,000.00），约占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14.7%，占净资产的 88%。截止披露日，上述借款期限已到，公司尚未偿还。

三、公司已提前与重庆信托协商借款的展期事项，目前正在积极配合重庆信托办理该笔融资展期的相关手续，但由于手续繁杂，还存在一些不定因素，至今展期手续尚未办理妥当。

一旦有新的进展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 0 一 三 年 四 月 八 日